

评价证书编号：第 2561 号

评价证书类别：乙级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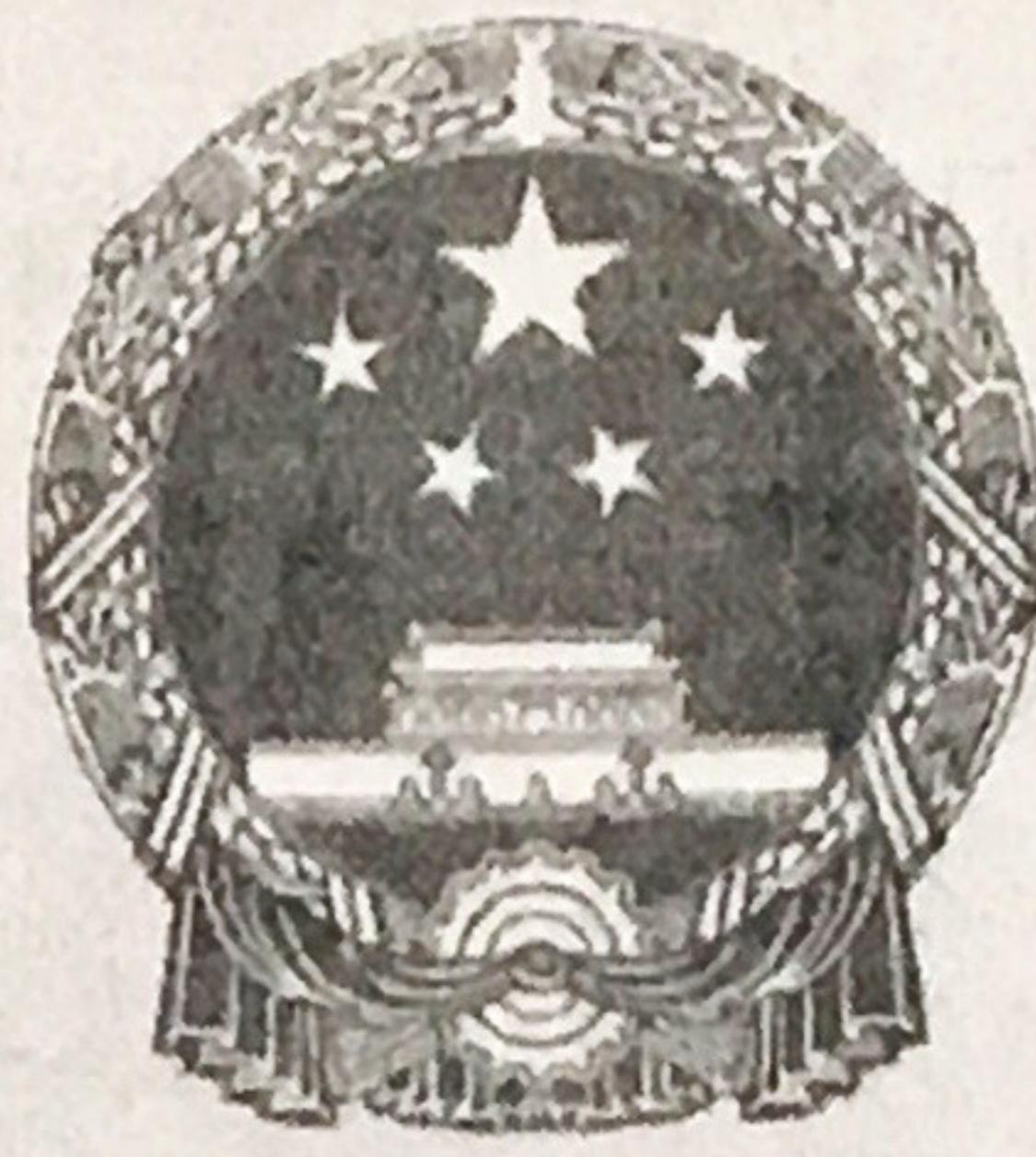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3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1-1)

名 称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未来滨河小区怡乐商务8号楼1座8层8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铭

注 册 资 本 陆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评价咨询服务，环保产品开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郝伟 1330924014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长忠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王长忠 13503869299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王长忠	HP0007138	王长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王长忠	HP000713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王长忠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19年3月21日，由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主持，在泾河新城召开了《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共8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员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 (2) 建设单位：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 (3)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
-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9987m²，建筑面积2620m²，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办公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建设年产30000平方米的铝合金模板。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08°54'46.83"，纬度34°32'07.47"，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3、项目组成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建设年产30000平方米的铝合金模板。项目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2000m ² ，包括抛丸区、焊接区、喷涂区等	已建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项目于厂区西北角处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 20m ² ,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设置标识牌,危废间地面设置防渗处理,铺设防渗层等防渗措施	整改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 主要为办公区域	已建
	员工食堂	占地面积 200m ² , 为员工提供就餐	已建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150m ² , 为一栋二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300 m ² ,为员工提供住宿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周边集中供水	已建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
	供电工程	依托当地集中供电工程	已建
	供暖工程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
	废气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打磨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噪声处理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维修次数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废边角料等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至厂区危废暂存间,评价单位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空气中 SO₂、CO 的小时值及 24 小时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空气中 PM₁₀、PM_{2.5}、NO₂ 和 O₃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声环境: 项目的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西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4b 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人数(口)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石门村	200	204	NE, 361	61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尚家村	535	590	NE, 842	701	
	亢营村	131	-230	SE, 280	1100	
	寺底村	0	-720	S, 720	312	
	永丰村	-75	0	W, 75	890	
声环境	永丰村	-75	0	W, 75	89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地表水	泾河	/		SE, 6.3km	/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址及周围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				/	GB/T14848-2017《地下水水质标准》III类标准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已建成，目前正处于停业整顿状态，因此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2、运营期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用相应除尘措施后，项目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应限值。油烟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2 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mg/m^3 的限值。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经预测，项目噪声对项目的东、南、北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的西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四、评估结论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补充、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完善分析判定相关情况，补充项目与《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2）完善项目组成表；补充UV漆主要成分。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复核抛丸、打磨粉尘及有机废气等污染物源强。

（3）按新大气导则完善大气影响分析，进一步论述粉尘及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核实噪声源数量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4）核实固废产生量、产生种类及性质，完善危废间建设和管理要求。

（5）核实环保投资、环境保护验收清单等内容。完善基础信息表，规范附图。

根据与会代表和专家的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

孙锦

2019年3月21日

专家名单

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技术评审会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1	3438P	西北理工大学	高工	13891881760	122022@163.com
2	刘芳	陕西省水利厅	高工	13991881760	695154144@163.com
3	潘永军	陕西润源设计院	高工	13571331484	371632416@qq.com
4					
5					

说明: 2019年3月21日在产业孵化中心1#楼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意见修改单

序号	评审意见	页码	修改说明
1	完善分析判定相关情况，补充项目与《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P4	完善了分析判定相关情况，补充了项目与《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2	完善项目组成表；补充UV漆主要成分。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复核抛丸、打磨粉尘及有机废气等污染源强	P8、P20、 P20-21、 P30	完善了项目组成表；补充了UV漆主要成分。细化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复核了抛丸、打磨粉尘及有机废气等污染源强
3	按新大气导则完善大气影响分析，进一步论述粉尘及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核实噪声源数量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P27-28、 P24-27、 P30-P31	按新大气导则完善了大气影响分析，进一步论述了粉尘及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核实了噪声源数量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4	核实固废产生量、产生种类及性质，完善危废间建设和管理要求	P24-22、 P28-31	核实了固废产生量、产生种类及性质，完善危废间建设和管理要求
5	核实环保投资、环境保护验收清单等内容。完善基础信息表，规范附图	P33-34、 P38、基础信息表、附图	核实了环保投资、环境保护验收清单等内容。完善了基础信息表，规范附图

348D
2019.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1
环境质量状况	13
评价适用标准	1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环境影响分析	26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 1、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 5、附图 5《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6、附图 6《项目在泾河新城规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件：

- 1、附件 1 委托书
- 2、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 3、附件 3 陕西明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4、附件 4 土地证
- 5、附件 5 执行标准
- 6、附件 6 企业用漆检测报告
- 7、附件 7 项目监测报告
- 8、附件8厂房屋租赁合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法人代表	梁张红		联系人	郝伟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	13309240146	传真	-	邮政编码	713702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18-611206-33-03-06790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9987		绿化面积 (m ²)	100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h3>一、概述</h3>								
<h4>1、项目由来</h4> <p>铝合金模板是经历了木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之后的第四代模板，近年来，为了响应国家低碳节能的号召，铝模板被大规模引入中国的建筑业当中，作为绿色建筑概念的重要一环。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针对当前行业的需求，本着高起点、严要求的原则，选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投资 2000 万元，新建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p>								
<p>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份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主要生产各种铝合金模板，项目至今未履行环评手续，企业目前正处于停产整顿过程。厂房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厂房及办公场地面积占地 2620m²。项目已取得了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与政务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611206-33-03-067904，备案见附件 2。</p>								
<h4>2、环评委托情况</h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评价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及走访调查，项目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据调查，项目建成运行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投诉问题。

评价单位依据项目性质、污染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通过征求当地环保部门和建设单位的意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完成《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3、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文中的限制类项目。

该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属于目前该领域较先进的工艺，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目录中的淘汰设备，且本项目已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与政务服务局的备案。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陕西省的相关规定。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

表1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1	与西咸新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西咸新区在空间布局上，规划了空港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沣西新城和泾河新城。其中泾河新城规划范围 146 平方公里。主体功能是建设西安国际化大都市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和循环经济园区，以低碳产业为主，重点发展节能环保、高端制造业、测绘、新能源、食品加工和现代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高端制造业，且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噪声及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与泾河新城规划符合性分析	泾河新城规划总体定位：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北部中心，以生产流通综合性服务和能源总部商务为核心，现代装备制造业、战略型新兴产业、现代消费品生产等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田园新城和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属于现代装备制造业，是泾河新城规划准入行业，项目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根据“陕 (2016) 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9号”本项目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评价认为项目用地符合泾河新城规划要求。	符合
3	与泾河新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制规划行业以外的项目进入，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复的环评文件组织实施。	本项目属于规划行业内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含 VOCs 的产品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p>	本项目在封闭厂房生产，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5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业 VOCs 全过程控制。</p> <p>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p> <p>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低 VOCs 的涂料，且项目的环保措施可保证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0% 以上，收集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可达标。	符合
6	与“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 UV 漆所含 VOCs 量较低，且项目的环保措施可保证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0% 以上，收集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可达标。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

（3）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陕西明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用电依托国家电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租赁陕西明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仓储厂房，经清扫后可满足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的厂房需求。陕西明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取得环评批复（见附件 3），并于当年验收通过。

（4）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项目用地使用陕西明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工业用地的部分用地（详见附件 8 中说明文件），该部分用地经泾阳县国土资源局以“陕（2016）泾阳县不

动产权第 000399 号”予以确定用地性质，系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

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项目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

距离项目最近点为项目西侧 75m 处永丰村村民，项目的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不会对村民造成影响。

项目北侧 900m 处为 G211 国道，东侧 1100m 处为包茂高速，项目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周围无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经本次整改后，项目经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因此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仅为设备等电耗，耗电量小，因此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通过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备案，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

建设性质：新建（已建成）；

占地面积：9987m²；

生产能力：年产 30000m² 铝合金模板；

总投资：2000 万元。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外环境情况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944927°，北纬 34.53517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本项目具体四邻关系为：项目北邻晟泰机械制造公司，东邻明泽环保建材公司，南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泾阳经营部，西邻西安铁路局（永乐火车站），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二。

3、总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勘查，企业有办公区、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央；生产车间北侧为企业办公区，用于处理日常事务；生产车间西北侧为员工宿舍，为一栋二层建筑，为 10 名员工提供住宿；生产车间西侧为员工食堂，为 10 名员工提供就餐。具体的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9987m²，建筑面积 2620m²，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办公区，具体的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2 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2000m ² ，包括抛丸区、焊接区、喷涂区等	已建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项目于厂区西北角处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 20m ² ，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设置标识牌，危废间地面设置防渗处理，铺设防渗层等防渗措施	整改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域	已建
	员工食堂	占地面积 200m ² ，为员工提供就餐	已建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150m ² ，为一栋二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300 m ² ，为员工提供住宿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周边集中供水	已建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
	供电工程	依托当地集中供电工程	已建
	供暖工程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已建
环保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已建

工程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废气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整改
		焊接烟尘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整改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已建
		打磨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整改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建
噪声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加强维修次数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废边角料等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建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至厂区危废暂存间, 评价单位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整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建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迪尔特抛丸机	/	台	1
2	奥太铝合金电焊机	SLJ-350MB 型	台	4
3	多头铣槽机	LT-X3000/8	台	1
4	单头冲孔机	/	台	1
5	多头冲孔机	LT3000X355	台	1
6	铝型材锯床	/	台	4
7	单头铣槽机	LXC-1	台	1
8	铝合金模板专用打磨机	LZH-FJ-882	台	1
9	铝合金模板表面保膜剂自动喷涂机	LZH-FJ-881	台	1

补充: 喷涂区主要设备为铝合金模板专用打磨机和铝合金模板表面保膜剂自动喷涂机, 两个设备相连构成喷涂线, 喷涂线为密闭结构, 外观仅见工件入口和工件出口。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为铝合金型材、焊条及 UV 漆等, 具体的使用情况见表 4。

表 4 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旧铝合金模板	吨	200	兴发型材
2	新铝合金模板	吨	800	兴发型材
3	焊条	吨	3	/
4	UV 漆	吨	3	/

UV 漆：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是一种新型的环保涂料，主要成分为聚合型树脂和有机颜料。是通过机器设备自动辊涂、淋涂到铝合金板面上，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促使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UV 漆由紫外线光固化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已提供所用 UV 漆的检验报告，据检验报告所示，未检出对人体、环境有害成分。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 6。

UV 漆用量：企业所购入的旧模板需要重新筛选、打磨、喷漆。经过筛选后，需要喷漆的铝合金模板约为 50t，表面积约为 0.5m^2 ，表面喷涂的处理面积平均约为 $200\text{m}^2/\text{t}$ ，约合 $10000\text{ m}^2/\text{a}$ 。根据项目产品规格，漆膜厚度约为 $150\mu\text{m}$ ，密度为 1.2g/cm^3 ，则项目工件附着漆量为 1.8t/a ，喷漆附着效率按 60% 计算，则项目年 UV 漆量为 3t/a 。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铝合金模板，具体的产品情况见表 5。

表 5 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产品	规格	年产量 (m^2)
1	加工成型的铝合金模板	0.48 m^2	30000
2	喷漆铝合金模板	0.5 m^2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周边集中供水，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39 人，有 10 人在厂内食宿，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65\text{m}^3/\text{d}$ ，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636\text{m}^3/\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5\text{m}^3/\text{d}$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6 项目综合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污水产生量(m ³ /d)
1	职工生活用水	2.65	0.53	2.12
	合计	2.65	0.53	2.12

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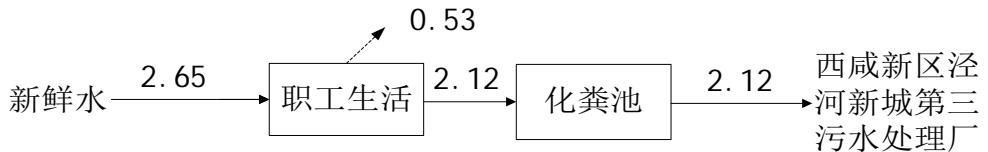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³/d)

2、供电

供电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3、供热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9 人，其中一线生产工人 25 人，技术、管理人员 4 人。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1 班。厂区提供 10 人食宿。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已建成，目前属于停业整顿中，项目存在的污染情况如表 7。

表 7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措施汇总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现状环保处理措施	整改要求
废气	抛丸	抛丸粉尘	抛丸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4 台焊机的焊接烟尘经 1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增设焊烟净化器 1 台
	打磨	粉尘	无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喷涂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无
	食堂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无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 和 NH ₃ -N	化粪池	无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弹性减振、安装消声器或柔性接头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无
	除尘设备	收集尘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厂区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	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环保处理工序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机油桶、废漆桶		
	办公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1、地理位置

泾河新城作为西咸新区五大组团之一，泾河新城位于咸阳市泾阳县区域内，规划面积146平方公里，全部在咸阳市泾阳县境内，包括泾阳县泾干镇、永乐镇、崇文镇三镇全部和高庄镇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原点所在地。东经 $108^{\circ}48'22''$ ~ $108^{\circ}57'49''$ ，北纬 $34^{\circ}26'36''$ ~ $34^{\circ}32'57''$ 。泾河新城中，泾干镇面积53.9平方公里；永乐镇25.5平方公里；崇文镇27.8平方公里；另外泾河新城的38.8平方公里应该是泾阳县高庄镇（总面积46.7平方公里）的一部分，高庄镇的另外一部分随同泾阳县的太平镇（53.5平方公里）划入了空港新城。

本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地质

泾河新城位于渭河地堑北缘中段，岐山至富平断裂带两侧。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 37 公里、南北宽 27 公里，海拔最高 1614 米，最低 361 米，垂直高差 1253 米。境内北部和西北部系嵯峨山、北仲山、西凤山及黄土台塬。山区面积 9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2.4%。中部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 400 米左右，地势平坦，面积 50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4.5%。南部为黄土台塬，位于泾河以南，塬面开阔，海拔为 430—500 米，面积 18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3.1%。

3、气候、气象特征

泾河新城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年平均气温 13℃，冬季最冷为-20.8℃，夏季最热为 41.4℃。年均降水量 548.7mm，最多降水量 829.7mm，最少为 349.2mm。日照时数年平均为 2195.2 小时，无霜期年均 213 天。

根据《陕西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1993年10月）的烈度划分，本区地震烈度小于VII度。

4、水文特征

（1）地表水

泾河沿泾河新城境内南缘自西向东流，市境内长 77 公里，流域面积 634 平方公里。自地质时期以来，泾河始终自西向东流经复式阶梯状断陷盆地的中心。盆地中次一级横向断裂使河流纵剖面呈阶梯状波折，历经多次变迁，形成今典型的弯曲性河道，河床属于淤积性沙质。河道纵比降 $1/550\sim1/2000$ 。由于河槽宽（500~2000 米）而浅，河岸易被冲塌，河道变化大，30 年南北摆动变幅最大 4 公里，以北移为主，有些河道已靠近一、二级阶地处。泾河冬季有结冰和流凌现象，冰层厚几厘米到十多厘米，冰凌块很少超过 5 平方米大，凌速为 1.3 米/秒。

泾河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6.3km，距离项目较远。

（2）地下水

因地质、地貌、气候等因素的控制和影响，本地地下水的分布北部与南部差异较大，形成了不同的两个区域。总含量为 11797.8 万立方米。

地下水主要类型为潜水，含水量丰富，在二级阶地上水位埋深约 5—15 米左右，而三级阶地约为 30 米左右，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流向为西北-东南，与地形相吻合。地下水的另一类型为承压水，流向平行渭河，主要是受渭河补给，其次为大气降水补给。

5、土壤植被

根据实地调查和收集的相关资料，本区土壤的种类较多，主要是黄善土、褐善土、黑垆土、红土，沿治峪河两岸有部分冲洪积扇前沿淤土。大部分土质疏松、渗水透气、酸碱性适中。

泾河新城森林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建国后营造了部分人工林，天然林稀少。人工林主要为乔木侧柏，灌木刺槐；灌木林主要有黄刺玫、连翘、麻叶绣球、紫丁香、六道木、枸杞子、酸枣等。荒山荒沟的阴坡，多为杂草灌木所覆盖，覆盖度 70%—90%；阳坡及梁峁顶部主要为草本植物，有白草、茵陈蒿、长茅草、铁杆蒿等，覆盖度 40%—50%，灌木以酸枣居多。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植物种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常规影响因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环保快报》(2019-7) 中“2018年1~12月关中地区67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泾河新城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数据,监测的项目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共六项。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达标分析见表8。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分析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ug/m ³	70ug/m ³	168.57	超标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ug/m ³	35ug/m ³	180.57	超标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ug/m ³	60ug/m ³	26.66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ug/m ³	40ug/m ³	115	超标
一氧化碳(CO)	第95百分位浓度	2.2mg/m ³	4mg/m ³ (24小时平均)	55	达标
臭氧(O ₃)	第95百分位浓度	179ug/m ³	160u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18.75	超标

根据该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特征影响因子

本次环境质量特征影响因子现状监测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2月19日。监测内容主要为永丰村及石门村的非甲烷总烃因子的小时值浓度,具体的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9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 /m³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永丰村	石门村
2019.2.13	0.42~0.58	0.48~0.54
2019.2.14	0.42~0.58	0.47~0.69
2019.2.15	0.48~0.61	0.51~0.71

2019.2.16	0.40~0.50	0.45~0.64
2019.2.17	0.55~0.64	0.67~0.71
2019.2.18	0.49~0.70	0.43~0.64
2019.2.19	0.43~0.61	0.48~0.69
最大超标倍数		0
执行标准值		2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相关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对项目区域厂界及永丰村村户的声环境现状质量进行了监测，本次声环境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0 项目声环境现状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2.13		2019.2.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2	42.4	52.6	42.9
南厂界	52.7	42.0	53.1	42.6
西厂界	52.0	41.8	52.9	41.2
北厂界	53.0	42.1	53.6	42.6
永丰村村户	52.1	41.8	52.7	41.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标准要求。永丰村村户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实地调查了解, 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评价区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 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人数(口)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石门村	200	204	NE, 361	61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尚家村	535	590	NE, 842	701	
	亢营村	131	-230	SE, 280	1100	
	寺底村	0	-720	S, 720	312	
	永丰村	-75	0	W, 75	890	
声环境	永丰村	-75	0	W, 75	89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地表水	泾河	/	/	SE, 6.3km	/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址及周围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				/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适用的标准如下：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有相关规定；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 m^3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13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H	6~9
		COD	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 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pH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mg/L
		挥发性酚类	0.002mg/L
		耗氧量	3.0mg/L
		硝酸盐	20mg/L
		氨氮	0.5mg/L
		氟化物	1.0mg/L
		汞	0.001mg/L

砷	0.01mg/L
镉	0.005mg/L
六价铬	0.05mg/L
镍	0.02mg/L

(4)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4b类标准。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b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60dB(A)

(1) 生产过程中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应限值;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面涂装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MHC 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8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3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2)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缺项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

表 1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	≤100
GB/T31962-2015C 级	-	-	-	-	≤25	-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表 19 各时段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设备噪声	2类	60	50	
	4类	70	55	

(4)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及陕西有关规定，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VOCs。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9t/a、氨氮:0.015t/a、VOCs：0.028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的流程图见图 2、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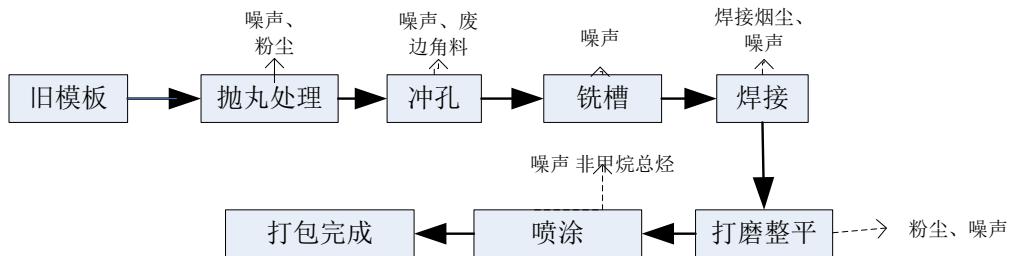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旧模板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图 3 项目新模板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项目旧模板工艺流程

①抛丸处理：部分原料为旧模板，在冲、铣工序之前需进行抛丸处理，整平旧模板去除旧模板上的毛刺不平，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及抛丸粉尘；

②冲孔：打磨后的工件经冲床或摇臂钻冲孔，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及废边角料；

③铣槽：将经冲孔后的工件进行二次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

④焊接：经过冲、铣的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为焊接烟尘，部分工件经焊接后即完成加工，可得成品。

⑤打磨整平：企业购入的旧模板进行喷涂之前需要进行打磨处理，去除表面的污垢、毛刺等，以便获得更好的喷涂效果。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及打磨粉尘；表面进行再次打磨

⑥喷涂：将打磨过的旧模板进行喷涂处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及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⑦打包完成：将加工完成的部件打包储存；

（2）项目新模板工艺流程

②冲孔：企业购入的新模板经冲床或摇臂钻冲孔，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及废边角料；

③铣槽：将经冲孔后的工件进行二次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

④焊接：经过冲、铣的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为焊接烟尘；

⑤成品：新模板经焊接后即可得成品。

三、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因素。

运营期污染因素：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工序烟尘、打磨粉尘、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等。

（1）抛丸粉尘

旧模板在进行抛丸工序时会产生粉尘，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目前采取的措施是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旧模板用量为200t/a，抛丸粉尘产生量占旧模板用量总量的1%，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2t/a。抛丸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h。布袋除尘器处理率为95%，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t/a，排放速率为0.042kg/h，排放浓度为4.16mg/m³，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环评要求将抛丸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将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1t/a，排放浓度为4.16mg/m³。

（2）焊接工序烟尘

本项目进行焊接工序时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有2个焊机工位，每个工位2台焊机共4台焊机。其中1个工位设置有焊烟净化器，1个工位

未设置焊烟净化器。不符合环保要求，环评要求增设 1 台焊烟净化器。

运营期焊条用量为 3t/a，根据《焊接工程师手册》（陈祝年，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1）中关于不同焊接工艺产污量情况，焊接材料发尘量均按 8g/kg 焊丝计算，则焊接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4t/a。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焊烟净化器处理率为 80%，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48t/a，无组织排放总浓度为 0.57mg/m³。

（3）打磨粉尘

旧模板进行喷涂前需要先打磨，以便于获取更好的喷涂效果。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打磨工序处未设置环保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环评要求在打磨处设置一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打磨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时间为2400h。

企业购入的旧模板为200t/a，进行打磨之前需先进行筛选。由于旧模板的规格和磨损等问题，所以废弃较多，因此需要打磨的原料为50t，粉尘产生量按0.5%计，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25t/a，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除尘器风量为 3500m³/h。则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5t/a，排放浓度为0.3mg/m³。

（4）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项目的部分铝合金模板需要进行喷涂处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的喷涂装置为封闭装置，工件出口与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相连。喷涂废气处理方法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出，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UV漆用量为3t/a，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为100g/kg，则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气体的产生量为0.3t/a，非甲烷总烃气体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气体收集率为95%，去除率为8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喷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气体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285t/a，排放浓度为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放浓度为 0.3mg/m³。

（5）食堂油烟

项目设员工食堂，每日用餐人数为 10 人。根据类比调查，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约为 250g，则本项目员工食堂日耗食用油为 0.25kg，年耗食用油为 0.075t，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厨房所排油烟气中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 3.0%，则油烟产生

量为 2.25kg/a。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效率>75%）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000m³/h，排放量为 0.56kg/a，排放浓度为 0.12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mg/m³ 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12m³/d (6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冲床、铣槽、铝合金模板专用打磨机、铝合金模板表面保膜剂自动喷涂机等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 (A)。项目噪声源表如下：

表 20 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值 dB (A)
1	迪尔特抛丸机	台	1	85
2	奥太铝合金电焊机	台	4	70
3	多头铣槽机	台	1	85
4	单头冲孔机	台	1	70
5	多头冲孔机	台	1	75
6	铝型材锯床	台	4	85
7	单头铣槽机	台	1	70
8	铝合金模板专用打磨机	LZH-FJ-882	1	80
9	铝合金模板表面保膜剂自动喷涂机	LZH-FJ-881	1	7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性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剪板、切割下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下料、冲孔、打磨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总量（1000t/a）的 5%，则其产生量约为 50t/a。

②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打磨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粉尘总的产生量为 2.274t/a，粉尘总的排放量为 0.1073t/a，则收集粉尘量为 2.1667t/a。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3 t/a。

②废UV灯管

本项目喷涂工序带有一套UV光解装置，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60%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则UV光解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0.0171t/a，UV光解设备按规格安装90根，UV灯管的故障率约为10%，则每年产生废UV灯管约9根/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涂工序处带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实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2kg，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总量的 40% 为 0.0114t/a，经计算共产生失效的活性炭约为 0.05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包装桶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废包装桶，包括废机油包装桶和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39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抛丸粉尘	粉尘	2t/a 4.16mg/m ³ , 0.1t/a
		喷涂工序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0.3 t/a 5mg/m ³ , 0.0285t/a
	无组织	喷涂工序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0.3 t/a 0.3mg/m ³ , 0.015t/a
		焊接工序	烟尘	0.024/a 0.57mg/m ³ , 0.0048t/a
	打磨粉尘	粉尘	0.25t/a 0.3mg/m ³ , 0.0025t/a	
	员工食堂	油烟	0.00225t/a 0.12mg/m ³ , 0.00056t/a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636m ³ /a)	COD	298mg/L, 0.19t/a	298mg/L, 0.19t/a
		BOD ₅	120mg/L, 0.076t/a	120mg/L, 0.076t/a
		SS	132mg/L, 0.084t/a	132mg/L, 0.084t/a
		NH ₃ -N	24mg/L, 0.015t/a	24mg/L, 0.015t/a
固体 废物	厂区	冲孔、铣槽工 序	废边角料	50t/a /
		除尘设备	收集尘	2.1667t/a /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003t/a /
		环保处理工 序	废活性炭	0.052t/a /
			废 UV 灯管	9 根/a /
		废包装桶	废机油桶、废 漆桶	0.05t/a /
噪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85t/a /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冲床、铣槽、打磨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70~85dB (A)。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已建成，且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故项目建设对局部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因此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工序烟尘、打磨粉尘、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等。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抛丸粉尘及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1t/a，排放速率为0.011g/s；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85t/a，排放速率为0.0027g/s。

①估算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 估算模式。

②评价因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因此，项目评价因子确定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

③输入参数

根据 AERSCREEN 预测模式输入要求，本次项目点源排放输入参数见表 21。

表 21 项目点源排放输入参数一览表

1	污染源参数部分	抛丸工序	喷涂工序
		TSP	非甲烷总烃
1.1	释放速率/Enter Emission Rate(g/s)	0.011	0.013
1.2	源高/Enter Stack Height (meters)	15	15
1.3	烟囱出口内径/Enter Stack Diameter (meters)	0.4	0.4
1.4	烟气温度/Enter Stack Temperature (K)	373.15	373.15
1.5	烟气流速选项Option (1) – Exit Velocity (m/s)	22.12	11.01
1.6	农村城市选项/ Rural or Urban? (R or U):	R	R
1.7	NOx 向 NO ₂ 的转化转化/Enter an option for modeling NO ₂ chemistry	不考虑	不考虑
1.8	是否考虑建筑物下洗/Include Building Downwash?	不考虑	不考虑
1.9	是否考虑地形/Include Terrain Heights?	不考虑	不考虑
1.10	最大的计算距离/Enter Maximum Distance (m) to probe	25000	25000
1.11	离散点/Include up to 10 discrete receptors (y/n)?	N	N
1.12	接受点高度/Use Flagpole receptors? (y or n):	N	N

2	气象参数		
2.1	最低环境温度/Enter Minimum Temperature (K)	252.35	252.35
2.2	最高环境温度/Enter Maximum Temperature (K)	314.55	314.55
2.3	最小风速/Enter Minimum Wind Speed or <Enter> to default to 0.5 m/s	0.5	0.5
2.4	风速计高度/Enter Anemometer Height or <Enter> to default to 10.0 meters	10	10
3	地表参数		
3.1	地表参数输入方法Enter surface characteristics option:	2) AERMET 季节表/AERMET seasonal tables	2) AERMET 季节表/AERMET seasonal tables
3.2	土地利用类型Enter Dominant Surface Profile	5) 耕地/Cultivated land	5) 耕地/Cultivated land
3.3	区域湿度条件/ Enter Dominant Surface Profile	1) 中等湿度/Average Moisture	1) 中等湿度/Average Moisture
3.4	考虑是否输入气象资料Enter Y or y to adjust u* or N or n to not adjust u*	N	N
3.5	逆温破坏型熏烟/ Apply inversion break-up fumigation (y/n):	N	N
3.6	海岸线熏烟/ Apply shoreline fumigation (y/n):	N	N

④评价级别判定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按以下计算公式：

$$Pi = \frac{Ci}{Coi} \times 100\%$$

其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 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一般选用（GB3095）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技改项目源强和排放方式分析，项目主要为有组织排放污染源产生的废气。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式计算，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计算情况及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表 22。

表 22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i(μ g/m ³)	C _{0i} (μ g/m ³)	Pmax(%)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出现季节
1	抛丸工序	TSP	5.86	900	0.651	175	夏季
2	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	6.93	2000	0.347	175	夏季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焊烟尘、打磨粉尘、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等。

根据工程分析，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8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5t/a，排放速率为0.001kg/h；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6kg/h。

④预测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位于生产车间，污染因子为TSP和非甲烷总烃，因此将其作为2个面源进行预测分析。无组织排放预测参数见表23，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浓度预测结果见表24。

表23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预测参数

面源名称	污染因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评价因子源强(kg/h)	叠加后源强(kg/h)
焊接烟尘	TSP	70	28.5	10	2400	0.002	0.003
打磨粉尘		70	28.5	10	2400	0.001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70	28.5	10	2400	0.006	0.006

表24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

序号	面源名称	评价因子	Ci(μg/m ³)	Coi(μg/m ³)	Pmax(%)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出现季节
1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TSP	2.163	900	0.24	50	冬季
3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353	2000	0.2176	50	冬季

由上表可知，项目Pmax均小于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2评价等级判别表，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由此可见，项目的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正阳大道与泾河湾路

交叉西北角，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包括泾河以南、县东路以东，规划东边界以西及南边界以北围合范围，总服务面积约1758公顷。总设计规模为处理生活污水4万t/d，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规模2万t/d，占地24.34亩，采用A₂/O污水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进入泾河。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6年3月31日开工建设，2017年3月项目全面完工，2017年10月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212m³/d (636m³/a)，根据工程分析，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298mg/L、0.19t/a; BOD₅: 120mg/L、0.076t/a; NH₃-N: 24mg/L、0.015t/a; SS: 132mg/L、0.0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小；排水水质可满足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依托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是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打磨机、铝合金模板专用打磨机、铝合金模板表面保膜剂自动喷涂机等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金属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 (A)。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采取如下措施：

从声源上：所有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密闭式；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紧固设备上所有零部件，避免零部件松动而产生额外振动。

主要噪声源及采取措施后的声源强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高噪声设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降噪后单台声压级 (dB (A))	备注
1	迪尔特抛丸机	85	65	室内
2	奥太铝合金电焊机	70	50	室内
3	多头铣槽机	85	62	室内
4	单头冲孔机	70	50	室内
5	多头冲孔机	75	53	室内
6	铝型材锯床	85	63	室内
7	单头铣槽机	70	50	室内

8	铝合金模板专用打磨机	80	60	室内
9	铝合金模板表面保膜剂 自动喷涂机	75	55	室内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较多,但分布均集中在生产厂房,根据项目平面布置,产噪设备大多于生产车间中间布置,运转时在同一车间内形成混响声场。因此,考虑车间的屏蔽作用后,将同一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点位主要为厂界的四个方向,涵盖厂界噪声的主要排放位置,可代表厂界噪声的最大点。的主要生产车间噪声源位置分布见表 26。

表 26 主要噪声源位置分布情况

噪声源	噪声源距各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永丰村村民
生产车间	58	25	20	15	95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对于室内点声源,将室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车间均匀透声,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p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0} —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 取 25dB(A);

α —车间平均吸声系数; 取 0.15;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 取 1m;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永丰村村民
噪声贡献值	47.2	49.5	50.1	52.3	46.5
噪声预测值	/	/	/	/	昼间: 52.7
标准值	项目东、南、北厂界执行 2 类昼间标准: 60dB (A) 项目西厂界执行 4b 类昼间标准: 70dB (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无噪声产生，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在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西侧约75m处（距声源约95m）的村户，项目运营后噪声对敏感点昼间贡献值为46.5dB（A），叠加噪声背景值后昼间预测值为52.7dB（A），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本次评价走访调查，项目自建成以来未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企业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运输车辆交叉行驶，避免噪声叠加。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性质和去向情况见表28。

表28 项目固废产生、性质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份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50t/a	/	统一收集外售	0	
		收集尘	2.1667/a	/		0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3t/a	HW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0	
		废活性炭	0.052 t/a	900-041-49		0	
		废UV灯管	9根/a			0	
		废包装桶	0.05t/a	/		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5.85t/a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能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对外随意排放。

现场勘查发现企业并未设立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5m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后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并应由专门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危险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区前，均需填写进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存入危险暂存区。
- b.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含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表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 c. 危废暂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地面无裂痕，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不得露天堆放。
- d. 危废暂存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配置报警装置及灭火器材。

②危险废物的出厂运输

危险废物出厂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治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理，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治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并且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填写报告单。在转移的过程中，报告单始终跟随着危险废物，以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方式危险废物的流失和污染事故的发生。

以上处置措施可保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和妥善的处理，不会因长期堆放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有效可行，能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对外随意排放，因此对当地环境并无危害。

三、环保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已有部分环保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本次评价提出新增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废气处理。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设施规格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m ³	/	/	已建
废气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高排气筒	1 套	3.0	新建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	1 台	1.0	新建
	打磨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1 台	1.0	新建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喷涂机自带	/	/	已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	/	已建
噪声	设备噪声	置于厂房内，基础减震，加强维修次数	/	/	/	已建
固体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	若干	/	已建
	边角料、废料	厂内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	已建
	危废	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	1 间	15.0	新建
合 计		/	/	/	20.0	/

四、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的污染排放清单见表 30。

表 30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数量			
废气	加工工序	抛丸粉尘	有组织	4.16mg/m ³	0.1 t/a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5%	1	排气筒	120mg/m ³ 3.5kg/h
		焊接烟尘	无组织	0.57mg/m ³	0.0048t/a	焊烟净化仪处理	80%	2	无	
		打磨粉尘	无组织	0.3mg/m ³	0.0025t/a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9%	1	无	
		喷涂工序	有组织	5mg/m ³	0.0285t/a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80%	1	排气筒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3mg/m ³	0.015t/a					3mg/m ³
	员工食堂	油烟		0.12mg/m ³	0.00056t/a	油烟净化器	75%	1	无	2mg/m ³ 2mg/m ³ 的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98mg/L	0.19t/a	化粪池	100%	1个	设立明显标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缺项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C 级标准
		BOD ₅		120mg/L	0.076t/a					300mg/L
		SS		132mg/L	0.084t/a					150mg/L
		NH ₃ -N		24mg/L	0.015t/a					400mg/L 25mg/L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弹性减振，加强车辆管理	/	/	无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例行监测达标情况	
固废	厂区	废边角料	/	50t/a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	/	固废产生点及危废暂存点设明显标志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各类固废产生情况及其处置去向	
		除尘设备	/	2.1667t/a		/	/					
		设备检修	/	0.0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活性炭		0.052t/a		/			/			
		废UV灯管		9根/a		/			/			
		废包装桶		0.05t/a		/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员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	5.85t/a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产生废气为管理的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各排污口应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采样口；
- 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3）排污口立标管理

- ①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5、GB15562.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4）排污口建档管理

-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投产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应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监控环保工程的运行，并检查其效果，了解厂内环境质量与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因子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 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负责日常环保安全, 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主管环保人员应参加企业和生产调度会议, 及时汇报、处理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4) 应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取得帮助和指导, 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保工作。

4、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废气	抛丸烟尘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打磨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缺项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料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处置率 100%
	收集尘		处置率 100%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处置率 100%
	废活性炭		处置率 100%

	废机油桶、废漆桶	理处置	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处置率 100%

5、环境监控计划

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厂区环保管理部门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并做到心中有数。

(1) 环境监测计划

运行期污染源与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32。

表 32 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计划	大气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TSP、非甲烷总烃	4 个	1 次/年
		排气筒	TSP 、非甲烷总烃	2 个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4 个	1 次/年

(2) 监测方法

应严格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加工工序	抛丸烟尘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打磨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应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mg/m ³ 的限值要求。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和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缺项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C级标准	
固体 废物	加工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收集尘			
	设备检修过程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漆工序	废UV灯管、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机油桶、废漆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限制午休运输,车辆限速和禁鸣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营运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主要建设年产 30000 平方米的铝合金模板, 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75%。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且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文中的限制类项目。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的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 项目用地使用陕西明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地的部分用地(详见附件 8 中说明文件), 该部分用地经泾阳县国土资源局以“陕(2016)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予以确定用地性质, 系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经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地势平坦, 地质条件好, 项目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

距离项目最近点为项目南侧 95m 处的居民, 项目的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 不会对村民造成影响。项目北侧 900m 处为 G211 国道, 东侧 1100m 处为包茂高速, 项目交通较为便利。项目用水、用电均依托周边, 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项目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因此, 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空气中 SO₂、CO 的小时值及 24 小时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空气中 PM₁₀、PM_{2.5}、NO₂ 和 O₃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声环境：项目的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b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用相应除尘措施后，项目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应限值。油烟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2\text{ 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经预测，项目噪声对项目的东、南、北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的西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 (1)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保设施投资。
- (2)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健全环保各项管理制度。
- (3)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4)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委托书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现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委托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1206-33-03-067904

项目单位：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建设地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号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2月

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9987m²，其中厂房及办公场地占地2620m²，租赁使用原陕西明泽建材环保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改造加工铝合金模板；需购置以下设备：抛丸机1台、模板整平机1台、铝合金焊机2台、冲孔机2台、铣槽机2台、铝型材切割锯4台，年生产能力3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2018年12月7日

泾阳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函(2010)95号

签发人: 张相文

关于陕西明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明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明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 经我局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泾阳县永乐镇, 占地面积 63000.84 平方米。该项目年产 200 万延米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1.3%。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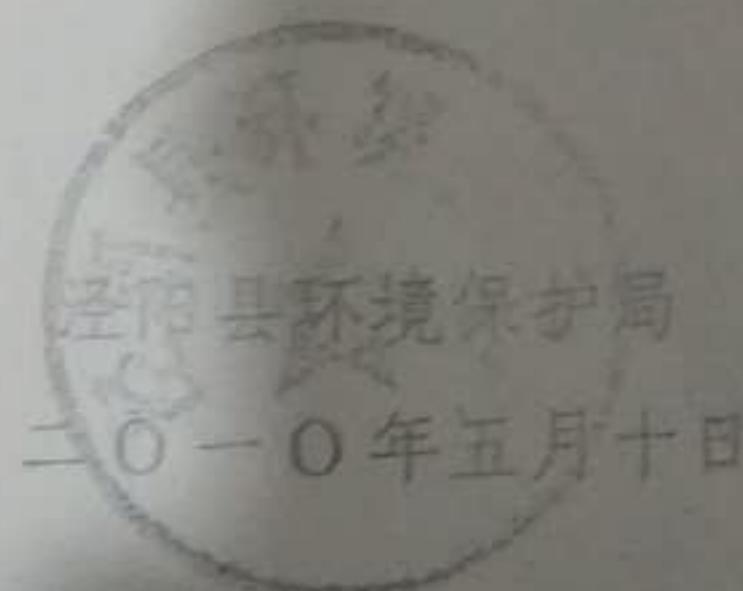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 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工作:

本次复印无效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废气、废水、噪声的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二)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用，不外排；
- (三) 锅炉烟尘采用麻石加碱水膜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经 40 米的烟囱排放；
- (四) 对厂区高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设置隔声罩或将其设置在隔声间内，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五) 生活垃圾统一回收处置；生产的固废回收利用；
- (六) 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人，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泾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陕 (2016) 泾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

权利人	陕西明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泾阳县永乐镇永乐村、亢营村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4459.000m ²
使用期限	2012年3月21日起2062年3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四
东
南
西
北

附记

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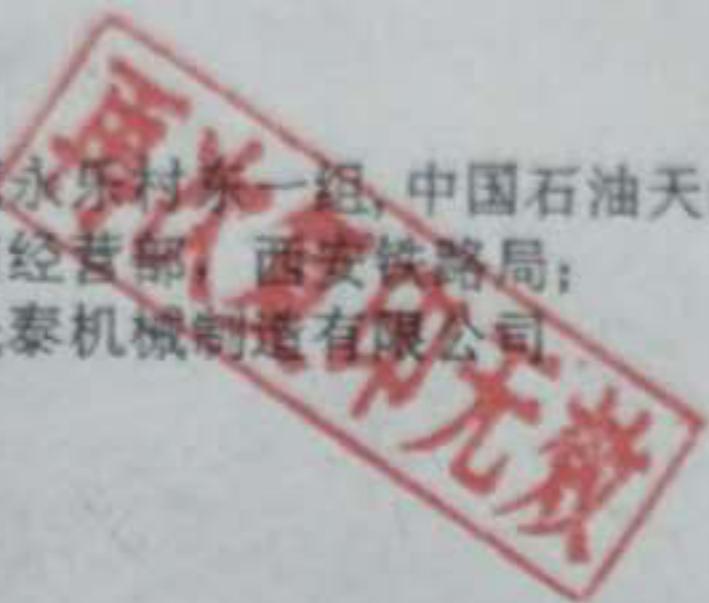
东：公路

南：公路

西：永乐镇永乐村东一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阳泾阳经苦峪，西安铁路局；

北：陕西最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宗 地 图

北



注图中边长单位为米

1980西安坐标系

比例尺 1:2500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关于“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如下

我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 23 号，现执行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有关规定；

(2) 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4b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关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mg/m³ 的限值要求；

(2) 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4 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8535502

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第1页,共6页

武汉绿之华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
开发区临空港工业园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保模剂产品

SGS工作编号: cp18-022942-sz

型号: LZH-12 LZH-13
LZH-15 LZH-16
LZH-17 LZH-18

样品接收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测试周期: 2018年05月08日 - 2018年05月1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的限值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Almay Gao高志梅
批准签署人



备注: 本报告是编号为CANEC1808535501报告的中文版本。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in those documents.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spec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3071443, or email: CN.Ductchess@sgs.com

100 Kaifu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0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6113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0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6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8535502

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第2页,共6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18-085355.001	灰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4:2013+A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镉 (Cd)	100	mg/kg	2	ND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SGS-CSTC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conta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xu Road, Scientific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8535502

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第3页,共6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1)最大允许极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IEC 62321系列等同于 EN 62321系列
http://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备注: 所示结果为烘干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SGS-CSTC Scientific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for-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their obligations defined in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00 Kezh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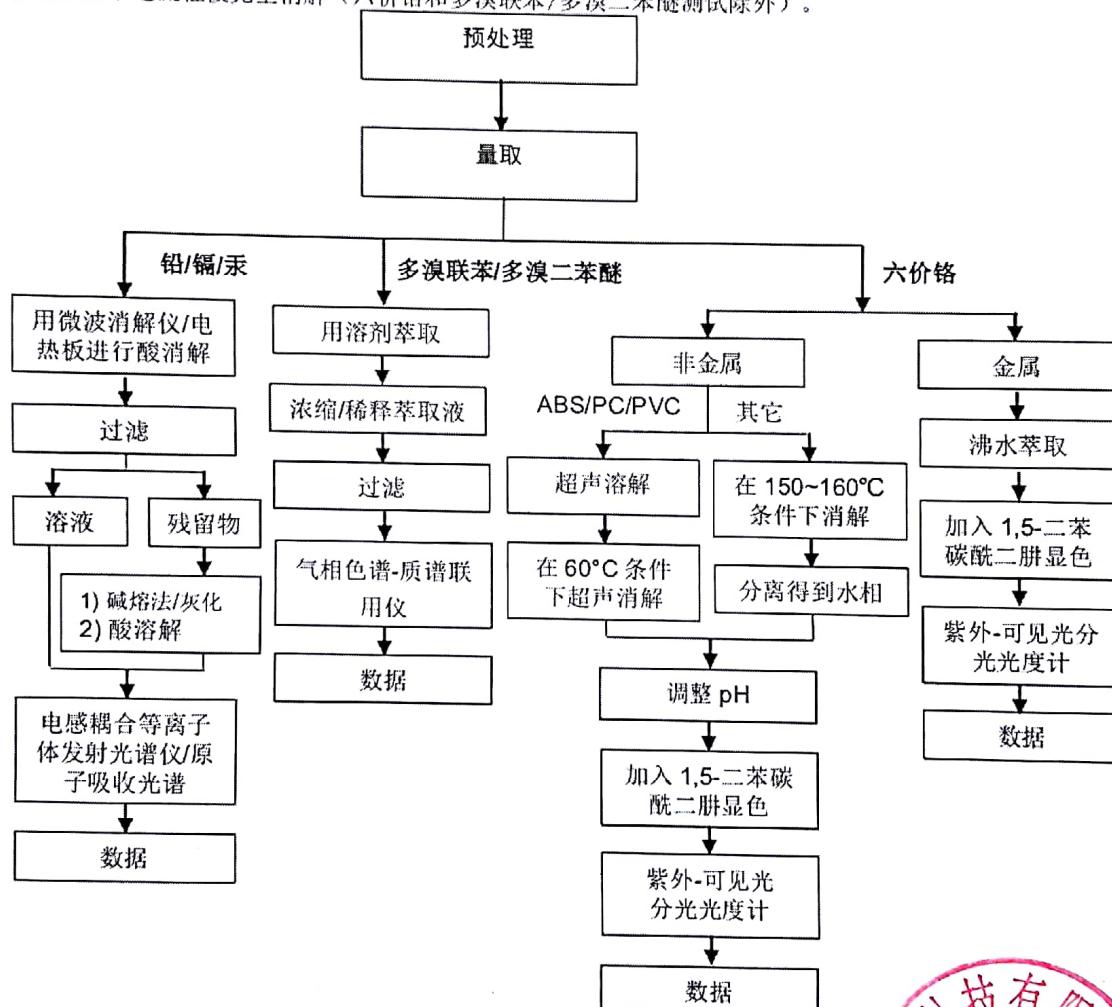
No. CANEC1808535502

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第4页,共6页

附件

Pb/Cd/Hg/Cr⁶⁺/PBBs/PBDEs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张梓路 / 胡香云
- 2) 项目负责人: 汪丹 / 刘琼
- 3)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 (六价铬和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除外)。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spec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Doccheck@sgs.com



SGS-CSTO 之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SGS-CSTO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Services Chemical Laboratory

10F Kezhi Park, Scientific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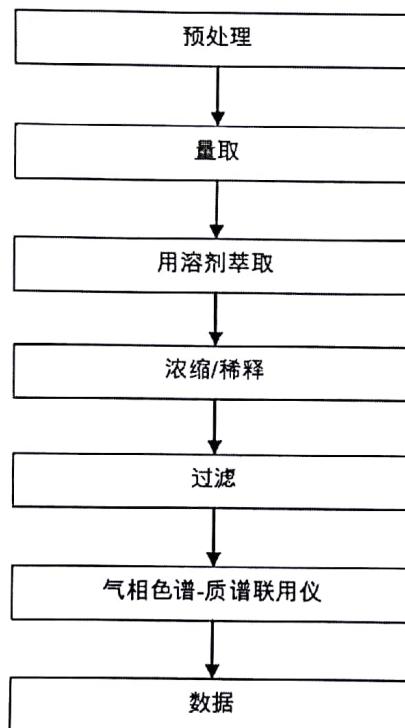
No. CANEC1808535502

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第5页,共6页

附件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胡香云
- 2) 项目负责人: 刘琼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mitted to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posi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gcheck@sgs.com

SGS CSTC Testing &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19] Kezh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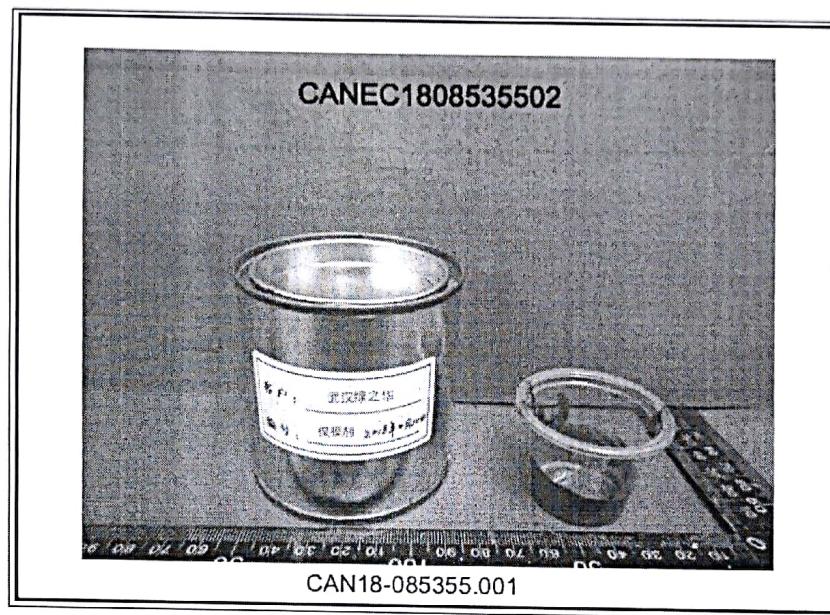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8535502

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第6页, 共6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of-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STC Wuhan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Chemical Laboratory

199 Kezh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9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72721340258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0日

正本

监测报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项目名称: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监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微生物、噪声、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不予受理。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电话：029-85535608

传真：85535608

邮编：7100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棟 401.501 号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1页共5页

项目名称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19.2.13-2019.2.19	分析日期	2019.2.14-2019.2.20
监测内容	<p>(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1#项目所在地、2#石门村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7天, 每天监测4次。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p> <p>(2)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1#-4#)、5#永乐村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A)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p>		
监测依据及仪器	<p>环境空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p> <p>噪声监测依据、仪器见表3</p>		
监测结果	<p>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2</p> <p>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p>		
备注	<p>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p>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2页共5页

表1 环境空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0.07 mg/m ³
备注	带“*”的为分包检测		

表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项目所在地	2019.2.13	02:00	0.42	-1.2	95.4	1.9
		08:00	0.46	2.5	95.5	2.5
		14:00	0.58	6.5	95.6	2.4
		20:00	0.46	3.7	95.5	2.1
	2019.2.14	02:00	0.58	-2.5	95.6	1.7
		08:00	0.68	2.6	95.5	1.6
		14:00	0.42	4.5	95.5	2.4
		20:00	0.62	1.9	95.6	2.5
	2019.2.15	02:00	0.51	-3.5	95.6	1.6
		08:00	0.48	2.6	95.5	2.5
		14:00	0.64	6.1	95.5	2.4
		20:00	0.61	2.8	95.4	2.9
	2019.2.16	02:00	0.50	-2.3	95.6	1.5
		08:00	0.40	1.6	95.5	1.2
		14:00	0.42	5.6	95.5	2.3
		20:00	0.42	2.9	95.6	1.5
	2019.2.17	02:00	0.61	-1.5	95.5	1.5
		08:00	0.65	2.6	95.4	2.9
		14:00	0.55	3.2	95.6	1.6
		20:00	0.64	-0.8	95.5	1.4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3页共5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项目所在地	2019.2.18	02:00	0.70	-3.5	95.4	2.7	东北
		08:00	0.69	1.5	95.5	2.1	东北
		14:00	0.49	4.6	95.6	1.1	东北
		20:00	0.58	-2.3	95.4	2.3	东北
	2019.2.19	02:00	0.43	2.5	95.4	2.0	东北
		08:00	0.59	4.6	95.4	2.3	东北
		14:00	0.61	8.5	95.5	2.1	东北
		20:00	0.54	3.6	95.6	2.0	东北
2#石门村	2019.2.13	02:00	0.48	-1.5	95.5	1.4	东北
		08:00	0.54	2.7	95.5	2.1	东北
		14:00	0.51	6.2	95.6	1.0	东北
		20:00	0.48	3.6	95.5	3.0	东北
	2019.2.14	02:00	0.47	-2.3	95.4	1.4	西南
		08:00	0.63	2.7	95.5	2.8	西南
		14:00	0.65	4.6	95.5	1.2	西南
		20:00	0.69	1.3	95.6	2.7	西南
	2019.2.15	02:00	0.71	-3.4	95.6	1.5	东北
		08:00	0.51	2.1	95.5	1.6	东北
		14:00	0.55	6.6	95.5	1.6	东北
		20:00	0.64	2.1	95.4	1.6	东北
	2019.2.16	02:00	0.50	-2.8	95.6	1.8	东北
		08:00	0.45	1.4	95.5	1.5	东北
		14:00	0.45	5.1	95.4	1.4	东北
		20:00	0.64	2.1	95.6	2.0	东北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4页共5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石门村	2019.2.17	02:00	0.67	-1.9	95.5	3.0	东北
		08:00	0.71	2.1	95.5	2.7	东北
		14:00	0.68	3.5	95.6	3.0	东北
		20:00	0.71	-0.5	95.5	1.0	东北
	2019.2.18	02:00	0.43	-3.2	95.4	2.2	东北
		08:00	0.45	1.9	95.5	2.1	东北
		14:00	0.47	4.1	95.6	2.9	东北
		20:00	0.64	-2.1	95.4	1.3	东北
	2019.2.19	02:00	0.48	1.6	95.4	2.7	东北
		08:00	0.51	4.8	95.5	1.4	东北
		14:00	0.49	8.1	95.5	2.8	东北
		20:00	0.69	3.2	95.6	3.0	东北

表3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校准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晴
校准后	93.9dB (A)		风速: 2.1m/s

表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2.13		2019.2.14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厂界东侧	53.2	42.4	52.6	42.9
2#厂界南侧	52.7	42.0	53.1	42.6
3#厂界西侧	52.0	41.8	52.9	41.2

监 测 报 告

同元监(现)字(2019)第059号

第5页共5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2.13		2019.2.14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4#厂界北侧	53.0	42.1	53.6	42.6
5#永乐村	52.1	41.8	52.7	41.3

编写人: 张华伟

室主任: 李伟

审核人: 陈佩凡

签发人: 刘连生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场地厂租赁合同

出租方：陕西明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将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的部分自有土地及厂房租赁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 的厂房场地、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817 平方米，场地面积为 7604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7年9月1日 起至 2020年8月31日 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续租须提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接收整理

3.1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厂房内、室外场地堆物清理完毕，满足乙方使用要求。

3.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进行前期场地、厂房的整改工作，甲方予以配合。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

租金：叁拾万元/年（300000.0元/年）不含税。三年租期满后，如乙方续租，续租期租金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押金：叁万元。租赁期满后双方对租赁物检查完好后返还给乙方，如有损坏扣除维修费用后返还。

4.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4.3 水电费

甲方负责为乙方正常生产提供外部供电，如乙方用电量超过甲方现有变压器负荷，由乙方提供变压器，甲方办理用电相关手续。乙方和甲方按各自电表显示用电量分摊供电局电费。水费 4 元/吨，水电费由甲方统一代缴，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水电费缴纳收据，并提供供电局收费发票复印件。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租金采用每年支付一次，每年到期前提前三个月内支付下期租金。

王海

5.2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及押金人民币叁拾叁万元（330000.0元），租金及押金付至甲方指定账号。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其他原因，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承担乙方的搬迁费用、误工费用等损失，并退还所收剩余租赁期租费。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场地的专用权。同时，甲方应保证从工厂北大门到乙方租用厂房之间的道路畅通无阻。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之责任，对租赁的厂房及设施可能出现的故障，险情发现后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处理，避免可能发生更大的隐患。

7.3 甲方对租给乙方的厂房、场地、设施应进行全面维护确保乙方正常使用，同时满足政府各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

7.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乙方对租赁区域单独进行安保管理，乙方租赁区域与甲方及第三方不冲突，各自对所属区域承担安保责任。

8.2 乙方日常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

8.3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应在三十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不能部分履行, 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 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 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 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 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 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二 条 广告

12.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 需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2.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 条 有关税费

乙方生产经营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费为不含税价格。如乙方需要租赁发票, 所产生的相应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 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则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 条 其它条款

15.1 乙方在生产生活中应注意防火、防盗安全生产,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在租赁场地上遗留办公用品明细, 由甲方负责造册, 移交乙方使用;

15.2 协议期间, 若乙方承租区域内房屋出现自然损坏,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 租赁期限届满后, 下列物品归甲方所有:

(1) 《土地交付平面图》中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2) 因政府拆迁、征用土地的补偿款项。如在乙方租赁期内, 政府拆迁造成乙方设备、人



员发生的拆迁费用乙方享有补偿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享有拟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并按照《土地租赁平面图》交付土地的义务；乙方承担租赁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环保、卫生、治安、安全管理、处理相邻关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

2、乙方利用土地从事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遇到国家建设项目使用土地、西咸新区发展规划调整需要使用土地，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需提前终止的，对乙方的补偿按第 15.3 中第 2 条款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费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8月8日

乙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东进
1399134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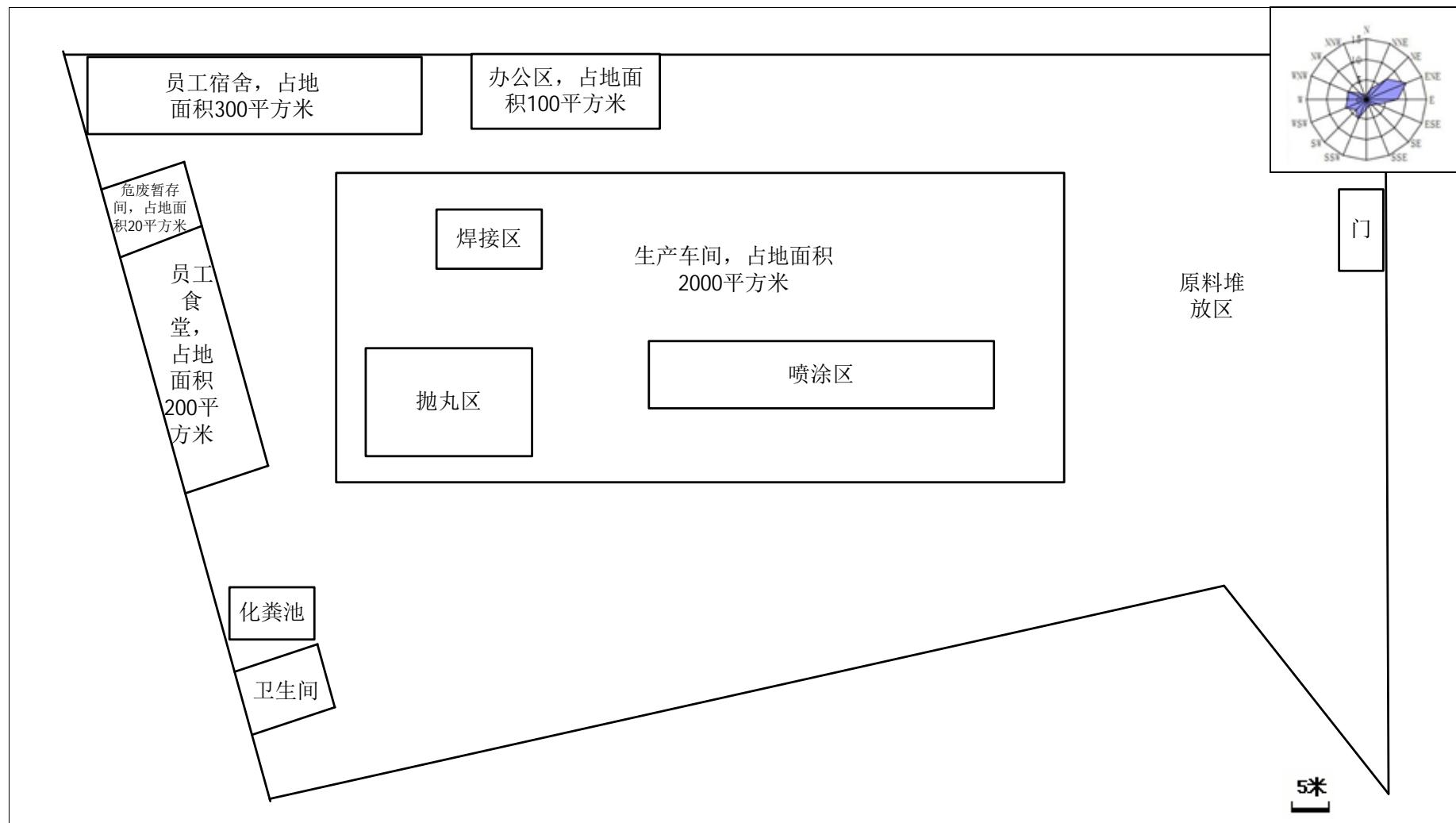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8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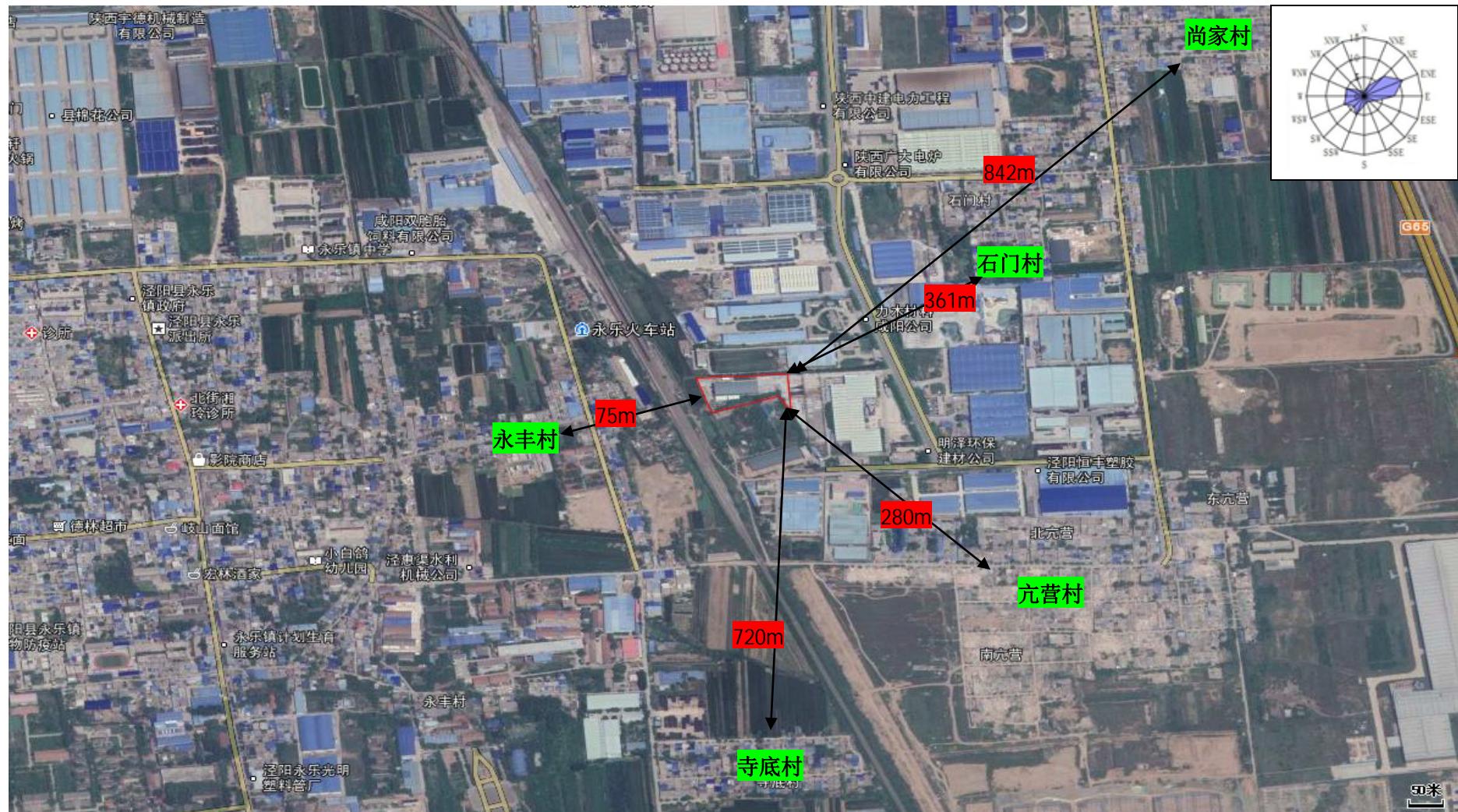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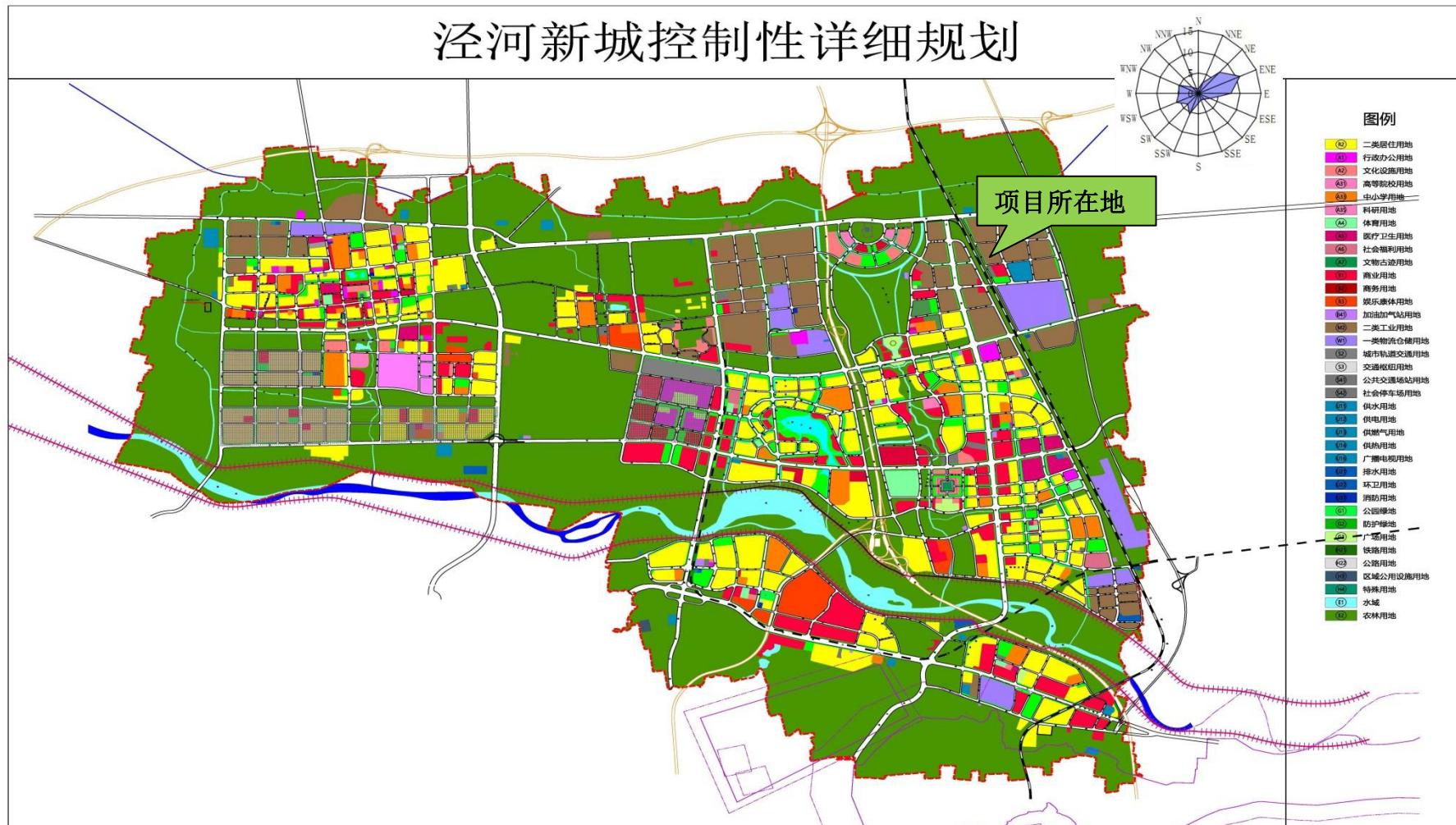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六 项目在泾河新城规划图中位置示意图